关于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15日起，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1510，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88-8	www.fund123.cn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73772	www.5ifund.com
8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34013999	www.hotjijin.com
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1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599288	https://danjuanapp.com/
1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http://www.yingmi.cn
1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1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www.hcjjin.com
14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1515	www.zhengtongfunds.com
1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991888	www.windmoney.com.cn
16	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518 400-088-8816	kenterui.jd.com
17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6-8586	www.gesafe.com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9217755	http://www.leadfund.com.cn
1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099-200	http://www.yixinfund.com
2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2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010-59013825	www.wanjiawealth.com
2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0	http://fund.sinosig.com/
2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95017（按通后转1转8）	www.tenganxinxi.com
2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2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5-66046166	www.huilinbd.com
2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4	www.duxiaomanfund.com
2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ijin.com
28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00-080-8208	www.licaimofang.cn
2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767-523	www.zhongzhengfund.com
3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3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68889082	http://www.pytz.cn/
3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899-100	www.yibaijin.com
3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555-671	www.hgcrph.com
3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80-3388	https://www.puyifund.com/
3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04-8821	www.taixincf.com
3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66154828	corp.5irich.com
37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0-5568	www.boseawealth.com
38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817-5666	www.amcfortune.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二、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为：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若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的，费率优惠期限截止日相应延长，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范围

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1510）。

四、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认购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相关销售机构公示为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适用投资者

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认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六、重要提示

本基金自2024年7月15日开始募集，募集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咨询上述销售机构或参考上述费率优惠相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各方业务安排，经友好协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中植基金达成一致意见，自2024年7月10起终止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立、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中植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可通过华源证券继续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华源证券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17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秋君、孙惠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海平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秋君			
任职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资产配置研究员。2021年8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5509	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年10月19日	-
	165530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11日	-
	000134	中信保诚惠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5月15日	-
	003226	中信保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5月15日	-
	003277	中信保诚稳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5月15日	-
	004102	中信保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5月15日	-
	004104	中信保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5月1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惠成			
任职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8年12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402	中信保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9月1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海平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0日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7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99	006800	0089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36	1.1179	1.072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17,024,218.41	129,623,360.11	80,326,987.9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5	0.075	0.075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5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5元人民币；本基金E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5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7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0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7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0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07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0日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10	0062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2171	1.269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91,815,950.55	2,129,601.4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6500	0.3000

注：按照《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 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24年7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4年7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7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4年7月15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7月15日起可以查询。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本产品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7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6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A	银河天盈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35	0076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27	1.14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997,341.86	8,898,009.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0.03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7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7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4年7月12日前（不含7月12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 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5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24年7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5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恢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本基金设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仍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

自2024年7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或不再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四、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恢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稳健景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咨道”）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10日起，通过财咨道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财咨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财咨道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财咨道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财咨道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财咨道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财咨道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财咨道

客服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jinjiwo.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4年7月10日起，华泰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开通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3972	否	是	1	是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华泰证券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结束时间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华泰证券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证券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4年7月11日起，中信建投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